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女性主義法理學之理論、方法與議題：以國際婚姻為例
(重點代號：WR42)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629-H-194-002-
執行期間：96年11月01日至97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郭書琴

計畫參與人員：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江雅盈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7年11月10日

女性主義法理學之理論、方法與議題：以國際婚姻為例
(重點代號：WR42)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2629-H-194-002-

執行期間：96年 11月 01日至 97年 10月 31日

計畫主持人：郭書琴 副教授(法律學系)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兼任助理-江雅盈 (法律學系)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05 日

目錄

目錄.....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報告內容.....	1
一、前言.....	1
二、研究目的.....	1
三、文獻探討.....	1
英文參考文獻.....	3
中文參考文獻.....	5
四、研究方法.....	8
五、結論與建議.....	8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	10

關鍵字

女性主義法理學、性別主流化、國際婚姻、外籍配偶、婚姻媒合、
法律學科整合研究、法律實證研究、性別與法律

中文摘要

本研究將首先對於女性主義法理學在美國法學界之發展與研究成果做出評介與分析，並說明女性主義法理學做為充實法學研究之研究方法論的重要性。

其次，本研究選擇國際婚姻議題為實證課題，做出「性別主流化」、具有性別意識的法律實證研究，希望可以藉著國際婚姻之實證議題，建構出具有當代台灣社會之在地文化與性別意義的女性主義法理學實證研究。

本研究區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首先在於整理、譯介當代美國之重要女性主義法理學之理論與研究方法論，重點在於討論：女性主義法理學如何對既有的法律理論、法學知識系統、司法審判體系提出批評、修正與挑戰。特別強調當女性主義法理學深入到法哲學層次，對於被批判為「父權」的法學知識系統，女性主義法理學成為一個認識論的基礎，並觀照到台灣社會生活現況，希望可以逐步建立起具有本土觀點的理論、方法，並結合具有在地社會關懷與本土脈絡的女性主義法理學。

第二部分，以「國際婚姻」(International Marriage) 做為實證研究議題，以女性主義法理學的觀點，對國際婚姻議題，進行法律學科整合研究。

本研究最終目的為希望以女性主義法理學為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以國際婚姻做為實證題，從事一個對於涵蓋性別、階級、跨國流動與文化之「法律—社會研究」(Socio-Legal Research)、並成就一個因應當代「性別主流化」趨勢之法律學科整合研究。

Feminist Jurisprudence as a Theory, Method, and Agend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Marriage

Keyword

Feminist Jurisprudence, Gender Mainstreaming, International Marriage, Foreign Spouses, Marriage Match-making,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Gender and Law

Abstract

This project aims to integrate Feminist Jurisprudence, as a theory and a method, and also as a strategy for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This project also takes International Marriage as a research agenda with “gender mainstreaming” perspective. This project seeks to conduct a socio-legal research focusing on the issues of mail-order-bride, marriage market in the global trend, marriage matchmaking industry and gender roles analysis in marriage/family institute.

The project is designed by three main themes: at first, the brief introduction of Feminist Jurisprudence will be addressed. Secondly, the import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Feminist Jurisprudence into the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will be noted. Thirdly, this project will tak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issue as an example to demonstrate the in-depth dimension when engag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perspective on both method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levels for legal researches in the contemporary legal academia in Taiwan.

The researcher takes this project as an initiation for the future long-term research scheme in order to introducing the Feminist Jurisprudence into legal academia in Taiwan. Therefore, this one-year-long project is a beginning and only focuses on taking Feminist Jurisprudence as a method to highlight the principle research questions: what is the theoretical base and the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 of Feminist Jurisprudence? How can Feminist Jurisprudence consolidate the legal theories to integrate with other social theories when dealing with the foreign spouse issue which is lying on the intersection of Law, Gender, Transnational Marriage Migration, Marriage Immigrants, Immigrant Regulations and Socio-Legal Studies?

This project contributes not only to the traditional legal courses: Feminist Jurisprudence, Family Law, Immigrant Regulations and Conflicts of Law, it also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understanding toward the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and hopes to launch the theoretical conversation between Gender, Law and other fields of humanity.

報告內容

一、前言

突破女性參與公領域之傳統性別藩籬、主張政策面與執行面均需具備性別觀點與性別意識，發軔於「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之概念。根據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UNIFEM) Corner Lorraine 女士所強調的「性別主流化」概念，即指在各項政府機關之決策與執行，應具有性別醒覺意識，並把性別觀點帶入「主流」的各項政策面與執行面 (UNIFEM 2001)。

面對此一潮流，立於法律學門，本研究主要的立論點在於將「性別主流化」的核心關懷，以女性主義法理學做為理論基礎，檢視法學論述中所可能隱含之父權意識觀點。並以「國際婚姻」(International Marriage)做為實證研究議題，以女性主義法理學的觀點，對國際婚姻議題，進行法律學科整合研究。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成果所達成之研究目的有三：

- (一) 本研究澄清了女性主義不僅是一個政治的行動綱領，同時，以女性主義觀點發展的女性主義法理學，更是理論基礎，她形成了認識論的基底，也匯入當代的批判法學與法律社會學門 (social-legal scholarships)。
- (二) 女性主義法理學之所以造成法學研究方法的巨大啟發，因其對固有號稱「客觀中立」的法規範充滿反思性的批判能量，並累積出大量的研究成果。故女性主義法理學對於向來只以法釋義學為主的法律研究方法，帶入注重實證研究 (empirical studies 經驗研究) 的重大影響。
- (三) 本研究最終目的為希望以女性主義法理學為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以國際婚姻為本件計畫案之焦點議題，整理分析出一個對於涵蓋性別、階級、跨國流動與文化之「法律—社會研究」(Socio-Legal Research)，並貢獻於當代多元法典範之學術思潮下的法律學科整合研究論壇。

三、文獻探討

呼應「性別主流化」，女性主義法理學不只是一種政治立場與行動策略，更是一種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與知識論 (epistemology) (Greenberg et al.1998; Fineman 1995)。當台灣的女性法律學者陳惠馨教授、施慧玲教授，相繼點出法律權威與個人生命的重疊、女性之性別角色在專業場域產生衝突與難題 (陳惠馨 2004; 施慧玲 2004)，這些衝突與難題，本研究認為均導向了一個核心問題：即是女性主義法理學所注入傳統法學的，不是一個「行動意識」、或是「婦女改革運動綱領」，她更是一個在西方已經累積出多年學術理論根基的理論派別。在此女性主義法理學的理论框架下，「性別主流化」成為一個認識論的基點 (epistemological position)，她所正視、批判與研究的對象，不只是法規範所造成的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更需要整理與分析著手研究這些性別不平等之法律現象的「研究方法」(王曉丹 2006; 陳昭如 2002; 2006)。

以下為國內外女性主義法理學與國際婚姻議題之研究情況與文獻評述：

(一)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者對於美國之法律專業文化的批判，主要承襲基進女性主義 (radical feminism) 的觀點，將「法學界」(包括法學院、法學教育、執法文化、律師界) 的階級化歸因於父權之宰制 (patriarchy)。她們認為法學界之父權的作用已經深化到法哲學層次：認識論、知識論、方法論等 (Collier 1998: 21-45; Smart 1989: 27-28)。女性主

義法理學學者並由此延伸至法學教育 (Bartlett 1994)、法律事務所等環境 (Epstein 1993; Pierce 1995), 他/她們研究指出, 法學界對女性、少數族裔 (非美國白人男性族裔) 有排擠與歧視的狀況 (Menkel-Meadow 1986; 1987)。

(二) 美國女性主義法理學學者, 除了對上述不平等的狀況加以批判, 並發展出各種改革論述之外, 更將批判的能量導向對於傳統法律「中立」的批判與質疑, 並強調法律學科整合研究的重要性。例如 Martha Fineman 指出女性主義法理學:「...包含了一個持續發展的工程, 亦即是一個連結事實、並且挑戰傳統法學向來認為的、法的內涵是中性的、客觀的、不帶偏見的、或是理性的一堆條文集合體的[概念]。」(Fineman 1995: 24-25) Fineman 認為, 女性主義法理學的特性即在於:「對於號稱客觀中立的法條或法律機構等均抱持懷疑態度」、「不限於以法學的觀點, 而要以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的種種觀點所形成的脈絡, 去理解法律的運轉、與法律對社會的影響」。(Fineman 1995: 47-48)

小結: 從以上文獻回顧可知, 美國女性主義法理學自 1980 年代以來, 對於美國國內的法學知識系統、法學教育結構與教學現場、並衍申至法律專業社群中, 所隱含之父權意識、性別、種族、階級等偏見之抨擊不遺餘力: 在法學教育方面, 美國女性主義法學者檢討了入學測驗 (LSAT) 的試題中的不當性別偏見, 也討論法學院的教學法 (pedagogy), 例如詰問式 (Socratic Method) 是否會對教室中的女性、少數族裔和其他少數族群 (minorities) 的學習造成不利的影響 (Garner 2000)。在法律專業領域方面, 父權的作用在美國女性主義數十年來一代代的努力之下, 可以看見形式上的成功, 例如差別性優惠待遇 (affirmative action) (Bacchi 1996), 但職場女性面對「母職」與「事業」的兩難處境, 絕不是修法立法就可以改變的文化慣習。同時, 美國女性主義法理學學者對於整體法律文化, 大部分均以「父權」做出批判、將法律專業歸類於性別分工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中的「男性化行業」以貫穿整個女性主義法理學對法律專業社群的批判。但此種批判, 對於近二十年來, 越來越多女性進入傳統被定性為「男性」產業領域時, 美國女性主義法理學學者此等性別分工的概念可能將不敷使用, 有加以檢討之必要。同時此等單一父權式的批判, 是否需要加以修正後、方能應用於目前台灣的性別與法律, 更是值得探究的課題。

(三) 有關國外國際婚姻之研究情況: 在外文文獻中, 法律學門中對於外籍配偶之公民身分研究, 主要傾向於指涉公法學科, 諸如憲法、國際人權、國際私法、移民法規等等, 這些領域大部分是在探討對於國際婚姻移民及其家庭如何進行一種良善的管理。社會學家與政治學家之關於公民身分的研究亦顯示出, 法規確實支配著公民身分之研究 (Marshall 1964; Isin and Wood 1999; Muetzelfeldt 2000: 89-90; Plummer 2003)。在外文文獻中, 社會學門對於國際婚姻之研究數量眾多, 多數涉及婚姻移民的社會科學論述中, 女性主義理論與性別理論已成為相當重要的理論工具, 據此論辯跨國移動做為階級流動的工具 (Constable 2003; 2005; Honig 2003)。或據此探討不同的種族在婚姻、社會、文化中所造成的種種性別與權力的角力, 例如人類學家 Faier 研究日本的中下層藍領階級, 以酒吧成為媒介, 與菲律賓籍女侍通婚, 而在日本社會中, 形成近來常見在日本常見的另一種婚配型態, 此種婚配型態, 相當程度地挑戰了現行日本的移民相關法規, 同時, 在文化與社會層面, 根據 Faier 的研究顯示, 這些菲籍女性外籍配偶也挑戰了相對封閉的在地日本家庭主婦社交圈 (Faier 2007)。

(四) 國內女性主義之研究情況之評述如下: 自呂秀蓮在 1970 年代在台灣社會提出「新女性主義」(呂秀蓮 1990) 一詞至今, 女性主義在台灣的發展、壯大與論辯從未停止過。「女性主義」的內涵從不是單數的, 儘管曾遭受「反挫」(蘇珊·法露迪 1993)、儘管酷兒研究

(Queer Theory)、同志議題(張小虹 1996; 趙彥寧 2001)、性工作議題等等論述持續升高女性主義陣營內的對話熱度(卡維波 2000), 而女性主義各種理論、派別與不同的立場, 仍舊在「眾聲喧嘩中繼續前進」(陳昭如 2002)。

在台灣目前累積的女性主義法理學論述方面, 近十年來, 漸次從民法親屬繼承編中, 直接攸關女性權益的女性主義討論與民法親屬編修正(王曉丹 2006; 陳惠馨 2005; 陳宜倩 2003; 郭玲惠 1998), 漸次朝向將女性主義法理學帶入對傳統法理學/法哲學的辯論論壇(陳妙芬 2004)。女性主義法理學不止與親屬編所直接規範的民法親屬編有關, 女性主義法理學亦與其他領域的法學科目, 無論是實定法或是基礎法學理論息息相關(陳惠馨 2005; 2006)。例如法律史學者陳昭如以性別意識帶入以女性做為法律史建構之主體, 分析性別因素如何影響了「現代國民身分」的建構(陳昭如 2006)。例如性別法律學者陳宜倩以「文化實踐」與權力的關連解構「家」的概念, 並以目前的憲法解釋、身分法的規範與大法官會議解釋內容指出國家權力以法律展現對家的一元化規訓(陳宜倩 2003)。學者王曉丹結合女性主義法理學、法律社會學與法實證研究之研究方法論與理論基礎, 針對「不堪同居之虐待」, 做出不同於向來身分法學之研究成果(王曉丹 2006)。

小結: 以上台灣的女性主義法理學在近年來, 漸次開展、深入各個實定法與法實證研究領域, 對於法律學門內的「性別主流化」論述的累積, 迅速累積了豐富的研究成果。然而, 本研究希望補足、並加強此一法學領域者, 在於本研究希望女性主義法理學不只是結合現實議題, 單點單向式的出擊, 更可以整理、強化女性主義法理學做為法理學/法哲學的一支, 希望可以女性主義法理學為據點, 發展出兼具台灣社會在地特色與關懷的理論基地, 並充實法律學科整合研究的基礎研究方法論。

(五) 關於台灣目前國際婚姻之研究情況: 絕大多數係以社會學學者, 特別是運用女性主義理論、後現代女性主義理論、後殖民主義理論、馬克斯理論等分析, 以質化研究方法, 將焦點置於國際通婚之女性外籍配偶, 在台灣所遭受的待遇與處境(例如夏曉鵬 2001; 2002; 2006; 邱琬雯 2005; 王宏仁 2001; 李美賢 2006; 沈偉如與王宏仁 2003; 2006; 田晶瑩與王宏仁 2006)。研究重心大部分係為女性外籍配偶耙梳出各類論述對「外籍新娘」概念之建構、並呈現出「外籍新娘」相關子題(例如仲介業、外籍配偶教育、外籍配偶親子等議題), 進而達到對外籍配偶與他們之家人「去污名化」之效果(例如夏曉鵬 2002)。同時, 在這些研究中, 絕大多數是將台灣作為移民輸入國家, 並反映了官方、媒體、與婚配的台籍夫婿(和夫家家庭)對於外來移民女性的焦慮(夏曉鵬 2001; 2002; 龔宜君 2006), 這個焦慮涵蓋了對於女性之作為母職、妻職的理想型要求(田晶瑩與王宏仁 2006)。

英文參考文獻

Bacchi, Carol Lee (1996)

The Politics of Affirmative Action: "Women", Equality and Category Politics.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Bartlett, Katherine T. (1994)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the Ideological Impact of Legal Education upon the Profession, 72 N.C. L. Rev.1259.

Bartlett, Katharine T. (1994)

Symposium on Civic and Legal Education: Panel One: Legal Education, Feminist Values, and Gender Bias: Missing Question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Legal Education, Only Girls Wear Barrettes: Dress and Appearance Standards, Community Norms, and Workplace Equality, 92 Mich. L. Rev. 2541.

Collier , Richard (1998)

(Un)sexy Bodies: The Making of professional Legal Masculinities, Legal Feminism: Theory and Practice 21-45 (Clare McGlynn ed, 1998) , Ashgate Publishing, London.

Constable , Nicole (2003)

Romance on a Global Stage: Pen Pals, Virtual Ethnography, and “Mail Order” Marriag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onstable , Nicole (2005)

A Tale of Two Marriages: International Matchmaking and Gendered Mobility, in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166-196, Constable ed, 2005.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Epstein , Cynthia Fuchs (1993)

Women in Law.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Chicago.

Faier, Lieba (2007)

Filipina Migrants in Rural Japan and their Professions of Love, American Ethnologist February 2007, Vol. 34, No. 1: 148-162.

Fineman, Martha (1995)

The Neutered Mother, The Sexual Family and Other Twentieth Century Tragedies, Routledge. New York.

Garner , David D. (2000)

Socratic Misogyny? - Analyzing Feminist Criticisms of Socratic Teaching in Legal Educatio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0 B.Y.U.L. Rev. 1597.

Greenberg, Judith G. et al. (1998)

Mary Joe Frug's Women and the Law, 2nd edition,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Honig , Bonnie (2003)

Democracy and the Foreign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Isin, F. Engin & Wood , Patricia K. (1999).

Citizenship & Identity,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Menkel-Meadow, Carrie (1986)

The Comparative Sociology of Women Lawyers: The Feminization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24 Osgoode Hall L. J.

Menkel-Meadow, Carrie (1987)

Excluded Voice: New Voice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Making New Voices in the Law, 42 U. Miami L. Rev. 29 .

Marshall, T.H. (1964)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Muetzelfeldt, Michael (2000).

The Changing State and Changing Citizenship, in Citizenship and Democracy in a Global Era, Andrew Vandenberg ed., 77-93. Macmillan Press.

Pierce, Jennifer L. (1995)

Gender Trail: Emotional Lives in Contemporary Law Fir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Plummer , Ken (2003).

Intimate Citizenship: Private Decisions and Public Dialogue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Smart, Carol (1989)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Routledge, London.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UNIFEM)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GMS.PDF>

蘇珊·法露迪

1993《反挫》(Backlash)，顧淑馨譯，台北：自立晚報。(放中文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

王曉丹

2006〈從法律的「詮釋霸權」中看見我——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判例司法實務之法實證研究〉，收錄於《第一屆全國法學實證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劉尚志主編，新竹：交大。

王曉丹

2006〈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法學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中正法學集刊》。第 21 期，頁 1-36。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頁 99-127。

卡維波

2000〈性工作的性與工作：兼駁反娼女性主義〉，《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頁 255-279，台北：巨流出版，

田晶瑩、王宏仁

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東南亞期刊》，第 3 卷 1 期，頁 3-36。

呂秀蓮

1990《新女性主義》，1990 年 5 月，四版，台北：前衛出版社。

沈偉如、王宏仁

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收錄於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 249-284。台北：中研院亞太研究中心。

李美賢

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 「靈魂之債」〉，《東南亞期刊》，第 3 卷 1 期，頁 37-62。

李震山

2004〈憲法下的家庭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6 期，頁 61-104。

邱淑雯

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增訂一版。台北：巨流出版社。

施慧玲

2004〈「超國界」家庭法律社會學之多元教育理念〉，收錄於陳長文、馬英九編著，《認識超國界法律專文集》，2004 年，第一版，台北：國際法學會。

施慧玲

2004〈生命價值、法律權威與專業主義〉，《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台北：月旦。

夏曉鵬

2006〈新移民運動的形成—差異政治、主體化與社會性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1 期，頁 1-71。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2002年，初版，台北：唐山出版社。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

夏曉鵬

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3期，頁153-196。

陳宜倩

2003〈複數的「家」，多元的「愛」—與法律何干？〉(Exploring “Families” as a Cultural Phenomena—What’s it Got to Do with Law?)，發表於《意識、認同、實踐—2003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2003年12月，第34期，刊載於文化研究月報。

陳昭如

2006〈性別與國民身分—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2006年6月，第35卷4期。

陳昭如

2002〈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40卷第1期，頁183-248。

陳惠馨

2006〈台灣法律的認同與變遷：以憲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的觀點出發〉，《法學論政》，第24期，頁57-116。

陳惠馨

2005〈女性主義法學與性別主流化〉，《律師雜誌》，2005年10月，第313期，頁15-37

陳惠馨

2004〈法律與生命〉，《法官協會雜誌》，2004年12月，第6卷第2期，頁74-87。

陳妙芬

2004〈當代法學的女性主義運動〉，《台大法學論叢》，第33卷1期，頁1-47。

郭玲惠

1998〈解讀親屬篇的倫常觀〉，1998年，臺北：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發表論文。網站：台灣婦女資訊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412.htm>，查訪日期：2007年9月7日。

張鈺平

2004《台越跨國婚姻之仲介業角色研究》，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小虹

1996〈女同志女性主義〉，《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1996年9月，初版，頁245-268，台北：女書出版。

趙彥寧

2001〈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戴著草帽到處旅行》，頁83-121，台北：巨流出版。

廖元豪

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2006年9月，第44卷33期，頁81-129。

廖元豪

2004〈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移民人權的法學研究亟待投入〉，《台灣本土法學》，第61期，頁1-5。

龔宜君

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東南亞學刊》，第3卷第1期，頁83-103。

監察院編印

2004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內-93-4。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文獻收集、理論整理為主要進行方式。

執行進度為：

第一階段：收集整理國外關於女性主義法理學之理論、研究方法等相關英文文獻。

第二階段：將美國女性主義法理學之經典理論進行之譯介，以之做為釐清與拓深法律學科整合研究之法理基礎、並與不同學科在法律之對話平台的討論基礎。

第三階段：進行國際婚姻相關議題的中英文資料、文獻收集與整理。

第四階段：以整理所得之女性主義法理學文獻資料，對於國際婚姻議題做出理論化、脈絡化、具有性別意識之分析。

第五階段：結案報告。

五、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整理資料分析可得：當台灣社會之國際婚姻正顯著地增加，例如行政院主計處所發布之人口統計報告，在2003年國際婚姻佔新婚夫妻比例為31.9%。2004年之數字為23.8%；2005年為20.1%，顯示台灣今日平均每五對新婚夫妻中就有一對是國際婚姻。尤其是與來自中國和東南亞新娘結婚之國際婚姻，使得台灣社會產生強烈的影響。根據台灣內政部進行調查之「外籍配偶與中國配偶之生活狀況報告」，在非台灣人配偶之中有57.8%的配偶來自中國大陸（以下稱大陸配偶），42.2%則來自其他國家（以下稱外籍配偶）：最主要

是來自越南（佔 57.5%）、其次是來自泰國（佔 32.7%）、再來是來自印尼（佔 23.2%）。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4 年所公布之其他統計比例，約有 11.91% 的台灣男子與非台灣女子結婚（不包括來自中國之女子）；而 2005 年此統計數據為 10.07%（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6 年 2 月 22 日所公布之數據，參見 <http://eng.dgbas.gov.tw/mp.asp?mp=2>）。是故，從以上數據顯示，國際婚姻與外籍配偶已經實質上對於台灣家庭型態、婚姻市場、婚配模式、社會文化、親子教育等各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本研究發現，台灣法學界對於國際婚姻之研究成果，大致可以發現法學研究之「工具性格」，與其他社會科學所從事之國際婚姻研究成果比較之下，展現無疑。亦即法學界目前對於國際通婚議題，主要探討者，例如在憲法領域內，公法學者李震山教授之論文中，對外籍配偶係以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觀點出發，從憲法為保障人權之根本大法（憲法第 22 條之基本權利參照），公法學者李震山教授從憲法之建構出「家庭權」概念，其次再論述到外籍勞工應具有「家庭權」（李震山 2004）。在學者廖元豪教授之「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移民人權的法學研究亟待投入」一文則是以「移民人權」出發，希望能呼籲出更多配合目前社會快速變遷需求，具有社會關懷之迫切性之法律學科整合研究（廖元豪 2004）。易言之，法學者所關注者為在近十餘年來國際聯姻造成的婚姻移民漸漸增加；又加上社會變遷、人民法意識也產生變化之情況下，舊有法規顯不敷使用，是故如何能更有效地符合國際通婚與其在地家庭之需求，即為法學論述之重點。亦即，法學研究之目的設定在如何對國際婚姻與其家庭作更好、更適切之管制（regulation）（李震山 2004；施慧玲 2004；廖元豪 2004；2006）。

本研究以女性主義法理學的觀點，不同與以上法學論述之「倡議」（advocacy）觀點（亦即倡議外籍婚姻移民人權）或如何對國際通婚進行適切管制觀點，試圖指出國際婚姻中之婚姻移民的研究方向與論理思考，應將「性別主流化」與女性主義法理學對於種族、文化、父權、母職、家庭、婚姻、跨國流動、法律之威權性格等種種思考與批判，納入國際婚姻與法規範議題。是故，本研究建議：

- （一） 在研究方法部分，對於現今台灣社會之國際婚姻、東南亞與大陸籍婚姻移民等族群，應有不同於向來以比較法取向、法釋義取向的研究方法。因跨國流動、婚姻與家庭等現象，實與在地社會文化脈絡習習相關，以比較法參考其他國家之政策與法規，固為便捷之方式，然常可能忽略在地現象的特殊性。
- （二） 在國際婚姻議題，不應只關照「嫁入」台灣社會的女性東南亞籍或大陸籍婚姻移民，亦即不應將該現象「病理化」或「污名化」。對於這些跨國婚配的成因、背景、個案，應有更強之性別主流化的思考與深入研究，以免反因法律介入管制，而造成過度污名化「外籍新娘」之可能性。
- （三） 對於迎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性與其家庭，更應以「性別主流化」之角度具有充分同理心與深入理解之後，才有可能衍申至規範面與政策面來進行輔導與社會福利補助等等措施。本研究認為，台灣男性迎娶東南亞籍或大陸女性現象，切不可單只針對「外籍新娘」予以弱勢化、或特殊化、甚或污名化，而忽略對於台灣男性與其原生家庭的性別意識、階級、經濟地位等之分析與觀照。
- （四） 本研究最終希望藉由國際婚姻議題，所顯現出來的：種族、性別、經濟、階級與文化等，在個人私領域（婚姻與家庭）的諸多差異、衝突、轉化與

管制／被管制，做為未來對於「多元家庭」(關於多元家庭與「家庭權」，參見李震山 2004)，在婚姻與家庭的各類相關法規之修法走向參考。

六、計畫成果自評部份

本研究之兩大主軸議題：女性主義法理學、與國際婚姻，在本件計畫案執行期間之發表情形與相關學術活動如下：

(一) 期刊論文

1. 郭書琴，2008年11月，「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雙年刊，出版單位：中央研究院法律籌備所。(匿名雙審制，已獲審查通過，2008年11月出版)
2. 郭書琴，2008年9月，「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分析初探—以婚約篇為例」，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67期，頁1-42。(TSSCI)。

(二) 進行中論文

Shu-chin Grace Kuo, Regulation and Citizenship for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Legal Study,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審稿中)

(三) 研討會論文發表

郭書琴，2008.04.12，「法律人類學眼光下的法學研究」，「97年法學教育跨領域教學研究工作坊(第二場)-『法律人類學與法學之跨領域研究方法』」，(主辦單位：教育部97年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會議時間：2008.04.12，會議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13樓會議室)

(四) 專題演講

郭書琴，2008.04.11，「圈內 or 圈外？-多元家庭概述」，「關渡講座：法律文化與敘事」，(主辦單位：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會議時間：2008.02.22-06.20，會議地點：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郭書琴，2008.05.23，回應人，回應稿題目：「法規範眼光下的外籍配偶」，「第五屆家庭法律社會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婚姻移民人權與照護」，(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會議時間：2008.05.23-05.24，會議地點：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

郭書琴，2008.05.07，與談人，與談稿題目：「她們的名字，她們的身分」，「『凝視驛鄉』攝影展暨講座」(主辦單位：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會議時間：2008.05.01-05.12，會議地點：東華大學湖畔中庭)